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采〔2022〕6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皓安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遂宁市开发区遂州北路558号益合苑3栋1层1号

被投诉人：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东升路38号(市民中心5号花瓣4楼)

第三人：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所：船山区油房街22号

四川皓安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服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22年11月21日就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162）

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投诉，经审查，符合投诉受理要求，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 年 11 月 30 日被投诉人、第三人签收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第三人关于《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来管理服务项目的投诉答复》，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被投诉人关于《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来管理服务项目的投诉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我公司针对质疑事项投诉人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获得市州级表彰，获得县区级表彰，内容存在排斥或歧视性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投诉人称：投标人有类似项目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州级表彰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县区级表彰的每个得 0.5 分，其行为不符合《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称：我中心已对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将“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获得市州级表彰，获得县区级表彰”中“2019 年至今”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解释为“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我中心认为该项评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设置或者变相设

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人答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解释为“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本项目评分并未设置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也并未设置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存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并非“涉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注释说明中明确物业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由政府颁发的相关表彰，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

经审查查明：

1. 2022 年 10 月 25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采购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162）；

2. 2022 年 11 月 3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3. 2022 年 11 月 3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

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4. 2022 年 11 月 7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三次）；

5. 2022 年 11 月 14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四次）；

6. 2022 年 11 月 24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

7.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5.6.2 评分标准（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企业荣誉及信誉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州级表彰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县区级表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表彰是指：投标人针对物业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由政府颁发的相关表彰。2、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物业合同扫描件、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	6.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质疑

及质疑答复等在案佐证。

本机关认为：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的设置，既要与项目的采购需求、质量、合同履行有关，也要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能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等原则。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5.6.2 评分标准中将“省级及以上”“市州级”“县区级”获得表彰作为评分标准，按行政级别给予 2 分、1 分、0.5 分，以行政级别对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本机关认为，获得奖项荣誉证书作为加分项不应当以发证机关行政级别对供应商进行差别对待，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履约能力的前提下，应科学合理设置评分标准和相应分值。本机关认定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对“.....省级及以上表彰，获得市州级表彰，获得县区级表彰”的投诉事项成立。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项之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射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